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0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0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2,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中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中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274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95,739.32	870,425.87	1,282,437.41	785,008.56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970,869.66	2,047,507.94	2,070,192.22	1,218,615.5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2,4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中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766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927,336,484.16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作为双方友好合作的文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或“甲方2”）、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或“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统称“甲方”）近日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项目补偿、电费收取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9313Y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背景及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为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总包方。2025年4月，公司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河南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巩义市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签订协议，由前述项目公司1和项目公司2承租公司屋顶及附属区域全额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双方按照约定价格结算电费等费用。

上海大伞光伏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在公司厂区内拆除光伏物资施工过程中，误将厂区内带电电缆剪断，导致厂区部分产线停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损失。因电缆剪断、电费计量、反送电等问题，公司与前述项目公司1和项目公司2电费款项一直未办理结算支付。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双赢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1：甲方应同意且上海大伞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遗留光伏拆除物资搬运出甲方厂区，乙方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超过30日未搬运出厂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物资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条件2：甲方收到项目公司2交付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10日内支付项目公司2截止2026年8月31日的电费共计3,067,570.1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壹角贰分整）。

2、乙方在甲方完成条件1、条件2后10日内完成支付补偿款，乙方付清后对甲方无任何义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收到乙方金额补偿款、充电桩设备及项目公司1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项目公司1截止2026年8月31日的电费共计6,224,013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整），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或交付充电桩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项目公司1电费，延至实际交付之日的次月底前支付电费，产生逾期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严格按照《康店园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机械园区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电费支付义务，因甲方违约给项目公司1、项目公司2造成的任何责任、损失，甲方按照《康店园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机械园区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1、项目公司2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同意乙方不再建设机械园区及康店园区的光伏车棚，仅需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依约向甲方提供15个充电桩设备（阳光品牌、型号7KW交流充电桩、非运营版本）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安装使用，乙方提供1年免费维修更换的质保服务。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3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二）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是	31,000,000	25.05%	2.23%	2022年5月23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合计		31,000,000	25.05%	2.23%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星集团	是	15,000,000	12.12%	1.08%	否	否	2026年09月09日	2039年6月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12.12%	1.0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64,500,000	79,500,000	64.24%	5.72%	0	0.00%	0	0.00%
合计	123,753,273	8.90%	64,500,000	79,500,000	64.24%	5.72%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星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星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500,000	19.80%	1.76%	22,315
未来一年内	22,000,000	17.78%	1.58%	15,000

质押到期前，星星集团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星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

3、星星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星星集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21,0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61,090,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6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27%。

●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71,529,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127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6-9-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68%	2.4655%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	/	/	/	/	/	5.0368%	2.4655%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140,090,550	161,090,550	38.6372%	18.9127%	0	0	0	0
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7,540,000	7,54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32,090,439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2,899,000	2,899,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89,926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77,74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32,396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150,529,550	171,529,550	33.1274%	20.1382%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以2026年7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655,200,000股增加至851,76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系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合同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确定公司（牵头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的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包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4、工期：360日历天

5、签约合同价：65,390万元

6、项目概况：三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192,131.25㎡，其中包含烘干车间、冷库、包装间、包材库、牛肝菌辅材库、香菌辅料库及制冷机房2、锅炉房、牛肝菌制包及前培养车间、牛肝菌后培养车间、香菌制包前培车间、香菌后培养车间、下架打冷车间、原料堆场、牛肝菌覆土暂存区、消防水池、设备工程、道路及其它硬化路面、货车停车区、电力、给排水、绿化工程。

7、结算方式：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该月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发包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至确认工程量总价款的8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留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结算完成审核后退还(无息)。

8、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签订合同的进展情况

因政府土地流转问题，项目实际用地指标发生调整，近日，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了《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三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调整系因流转土地指标统筹，项目优化所致，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补充协议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签约合同价：300,000,000元

2、项目概况：三标段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面积约为78,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种植棚、制冷机房、堆料场、锅炉房、维修房、培育房、消防水池等。

3、结算方式：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该月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发包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至确认工程量总价款的8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留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结算完成审核后退还(无息)。

4、工期：360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项目补充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4.3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三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7,999,88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4,34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80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2026年3月2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7,46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19日。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5,231,254股。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985,53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8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3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兆、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8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4,236	34,714,348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兆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7,119,697	49,119,809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7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